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八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63 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甬证监发[2016]89 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8 号）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或“辅导对象”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取得了贵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19]19 号），确定辅导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民生证券自辅导登记之日（2019 年 5 月 27 日）起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上海嘉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华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对瑞晟智能开展辅导工作。目前，民生证券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辅导工作，现将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自 2019 年 5 月开始，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瑞晟智能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辅导、座谈讨论、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继续开展对瑞晟智能的尽职调查工作，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瑞晟智能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跟踪调查。辅导工作小组根据 2019 年以来审核形势和审核重点进行讲解，会同嘉华律师持续关注瑞晟智能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实现其有效运作；会同众华会计师就瑞晟智能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督导。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瑞晟智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机构及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此外，嘉华律师、众华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陶欣、王如鲲、拜晓东、王健、李思博、马志沣六人组成，其中，由陶欣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金融、

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瑞晟智能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和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方式及计划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情况

辅导期间，主要通过座谈讨论、案例分享、专项辅导等方式对以下方面进行了辅导：

(1) 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IPO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IPO审核形势及案例分析，进一步敦促瑞晟智能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 经2019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7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3) 持续核查并关注公司在政府补助、银行流水、关联交易、历史沿革、社保公积金等重要方面的问题。

(4) 辅导人员开始以函证、现场走访的形式对瑞晟智能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开展尽职调查关注，相关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

(5) 进一步了解和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市场发展情况。

2、本期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期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核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和规范运作；核查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核查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核查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并在以上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尽快落实。

3、本期辅导授课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内，民生证券会同嘉华律师、众华会计师于2019年8月20日组织了1次现场授课。主要介绍了国内资本市场概览、首发上市条件及程序、IPO审核关注点、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及规范运作要求、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体系和内容、董监高责任义务等内容，指导瑞晟智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民生证券持续对瑞晟智能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对瑞晟智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瑞晟智能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

情况。

（六）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瑞晟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等均能按时参加辅导。接受辅导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瑞晟智能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销售和采购情况、财务核算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持续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协助公司落实整改方案。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陶 欣

拜晓东

马志沣

王如鲲

王 健

李思博

李思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辅导人员名单及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签订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由于原辅导人员秦真林因个人原因拟申请离职，现我公司进一步统筹安排，拟增加王健、马志沣、李思博为辅导人员，其简历如下：

王健，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曾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工作，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尽职调查工作。

马志沣，理学硕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曾参与了中通国脉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多家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工作，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尽职调查工作。

李思博，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曾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工作，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尽职调查工作。

新增辅导人员职务及联系方式如下：

辅导人员	职务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王健	项目经理	15021716460			
马志沣	项目经理	15804662150	010-8512 7888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8层	100005
李思博	项目经理	18817360945			

此外，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包括瑞晟智能在内，新增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新增辅导人员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证书取得日期: 2017-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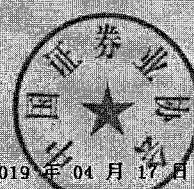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思博

性别: 男

执业岗位: 一般证券业务

执业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S0100117100015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